开江县“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

（征求意见稿）

开江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4](#_Toc19313)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_Toc673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_Toc25008)

[第二节 存在问题 8](#_Toc31759)

[第三节 面临形势 9](#_Toc3022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_Toc734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_Toc2332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_Toc30779)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2](#_Toc2379)

[第三章 社区发展 14](#_Toc2034)

[第一节 强化社区分类融合 14](#_Toc30122)

[第二节 增强综合服务供给 16](#_Toc12778)

[第三节 发展壮大社区经济 20](#_Toc26022)

[第四节 创建各类试点示范 22](#_Toc26347)

[第四章 社区服务 24](#_Toc19423)

[第一节 育强社会组织 24](#_Toc26666)

[第二节 拓展服务领域 27](#_Toc24961)

[第三节 发展服务队伍 31](#_Toc15302)

[第五章 社区治理 33](#_Toc1868)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33](#_Toc20015)

[第二节 增进综治保障 35](#_Toc5075)

[第三节 推动科技赋能 38](#_Toc2865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0](#_Toc838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0](#_Toc6739)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40](#_Toc14110)

[第三节 优化监督考评 41](#_Toc31531)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41](#_Toc31469)

前 言

为提升全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效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四川省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 为思想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为总要求，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县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构建新时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格局的行动纲领，是指导我县编制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中“城乡社区”是指以居民委员会建制赋码的城市社区和集镇社区，对以村民委员会建制赋码的农村居民聚居点（亦称“农村社区”），参照相关要求优化公共服务。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创造性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并实施了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以下简称“两项改革”），进一步促进空间布局优化和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时期，我县正处在国省政策叠加、区域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期，既要实现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核心区等战略目标，又要承担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结构性变革的重大使命，同时也面临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有待提升等问题。推动我县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既是为了促进目标实现，也是践行执政使命、解决基层治理的必然要求，对我县建成“万达开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并推出舒适宜居的“幸福田城”品牌、包容并蓄的“和谐田城”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时期，我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城乡社区组织架构、治理空间体系有效衔接，城乡社区服务治理体系更加成熟。**机构聚合力更加健全，**成立以县委书记为主任的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联动全县28个成员部门（单位），66个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业务能手，建立了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其6个工作机构和2个工作专班，形成上下贯通、健全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推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更加完善，**全面构建城市“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网格片区党总支—居民小区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五级组织架构，指导全县37个社区成立“大党委”，设立小区党支部37个，组建城市两新党组织30余个。**空间体系更加优化**，通过“两项改革”，全县增设社区6个，社区总量增至37个（其中：城市社区18个、集镇社区19个），基本构建起“以城带乡、互动发展”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服务设施明显改善。**“十三五”时期，基本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社区服务设施布局。**综合服务设施渐完善**，按照“一室多用”的党建工作思路，指导并完成6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和亲民化改造；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53%。**社区专项服务设施有突破**，建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县级农民夜校示范校10个、农民夜校示范基地10个，农民夜校中心校20个，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成率达100%。**基本公共服务布局更优化**，各地以“两项改革”为契机，对城乡社区服务机构进行整合，并同步优化警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社区生活服务网络、社区服务惠民机制、志愿服务常态机制日益成熟。**社区生活服务网络更完善**，推动2个社区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30分钟应急救援圈、15分钟党群服务圈、5分钟共建共享圈”，初步构建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社区服务惠民机制更健全**，制定《群众办事不出乡镇（街道）方案》，明确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分中心场地建设、事项入驻、人员进驻、事项办理等8项标准，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下沉88项“全县通办”、273项“就近办”、231项“分中心办理”便民事项，实现县乡两级一体政务服务全覆盖。**社区志愿服务更频繁**，结合“双报到”、整治“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仅2020年，组织志愿服务队伍362支，实名注册志愿者9.5万余人，推动217个党组织到社区认领服务项目487个，召开联席会议57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万余件。

**人才队伍日渐壮大。**以社区“两委”班子为骨干、专职工作者为支撑、社工人才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日渐壮大。**“两委”队伍日趋壮大**，“两委”换届后，城乡社区“两委”成员235人，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100%，较换届前提高39.5个百分点，平均年龄43岁，较换届前下降4.3岁。**专职工作者逐步职业化**，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多元化薪酬标准体系，完善规范化选拔培育体系，构建制度化激励保障体系，推行社区专职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251名专职工作者，全县37个社区专职工作者数量均达6-7名。**社工队伍逐渐完善**，全县依法登记社会组织82个；社工服务机构2个；持社工证人数17人。

**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明显。试点示范建设稳步推进**，2020年，按照“以点带面”工作思路，成立试点乡镇工作联系指导组，县级领导到乡村调研督导3次，县级部门（单位）联系指导5次以上，推动打造示范居民小区3个，全面启动并开工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个，启动创建省级试点乡镇3个、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20个，成功创建2个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经验受中央市媒体肯定**，2020年，《“党员微家”暖了群众心》《精准把脉治理难题 “信访村”变“文明村”》《开江激活社区“微治理”》《“红黑榜”树起文明“风向标”》《“居民自治、共治共享”强化社区基层微治理》《发挥“五老”作用 助力社区治理》等被中国组织人事报、农民日报、达州日报、达州先锋、达州晚霞等媒体平台宣传推介。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党建集成效应难以形成。**对标成都先进做法，存在“单打独斗”“小马拉大车”的情况，主要表现在社区党组织还未真正实现对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力量的有效整合，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社区治理中难以发挥。

**社区服务水平亟待提高。**部分社区存在阵地面积小、配套设施不完善、服务种类单一等问题，难以满足社区居民的日常需求。社区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全县城乡社区“两委”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5.53%，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专业社会组织没有，社工服务机构太少。社区服务内容不完善，社区信息化程度不高。

**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不够。**我县村（社区）工作的行政化色彩较为浓厚，担负着许多本应该由街道（乡镇）承担的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社区）自治功能的有效发挥；村级院坝、居民小区的群众自治缺位失位，群众需求意愿找不到有效表达的途径，进而演变成“干部做、群众看”“剃头的挑子一头热”等现象。

**社区自我造血能力不足。**我县城乡社区的日常运转经费，基本全靠财政拨款补助，缺少其他经济来源，自身造血功能 严重不足，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严重滞后于我市平均水平。由于缺乏对社区治理支撑力度，一定程度上也弱化了社区的服务功能。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中省全会精神为社区发展治理提出了新使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等一系列指导性、创新性、突破性地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思路和举措。

**“两项改革”为社区发展治理提供了新动能。**作为近年来四川省部署开展的涉及最广泛、群众最关注、影响最深远的重大基础性改革之一，“两项改革”将社区建制优化调整纳入其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前期改革成果，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将紧紧围绕“发展、服务、治理”三个核心关键，突出“变好、向善、更优”的改革价值取向，让“两项改革”红利不断释能，持续推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

**全县发展定位为社区发展治理指出了新方向。**中国共产党开江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未来5年将围绕建成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示范区这一定位，发挥“开明开放、开拓开创、担当实干、争先示范”新时期开江精神，建成“川渝毗邻地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万达开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等“四大先行示范”。这意味着开江城乡社区发展治理需以创新为驱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开江建设成为舒适宜居的“幸福田城”、包容并蓄的“和谐田城”，为我市争创四川省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合格城市贡献开江力量。

**人民群众向往为社区发展治理激发了新活力。**随着“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社区居民要求重构以邻相伴、与邻为善、温馨和谐的“半熟人社会”这一愿望呼之欲出，且广大城乡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因此，亟需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居民的“最后一公里”，更高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格局，充分激发社会活力。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积极抢抓我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十四五”期间，全县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旨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万达开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全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全县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示范区献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快培育多元治理主体，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社区各方力量，发挥政府治理能力，激发社会协同治理能力，提升服务居民能力和群众参与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社区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社区发展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政务服务、丰富社会服务、增强自我服务，即时、精准、动态对接社区服务和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财政投入、权责对等、共建共享、资源整合、内生动力、人才培养等机制创新，推动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激发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活力。

**坚持多元共治。**坚持推动“自治活力、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融合并举，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多元协同共治格局，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打造“善治开江”。

**坚持和谐发展。**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建设和谐共治社区，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城乡社区矛盾，夯实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根基。加快培育直接面向居民的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经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在全省“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城乡社区治理框架下，以统筹实施小县优城、振兴示范、治理高效“三大工程”为引领，到2025年，基本形成符合开江实际的城乡社区治理的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建成“万达开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并推出舒适宜居的“幸福田城”品牌、包容并蓄的“和谐田城”品牌。到2035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开江特色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  |  |  |  |  |
| --- | --- | --- | --- | --- |
| 表 开江县“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主要指标 | | | | |
| 类别 | 维度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城乡社区发展** | **——** |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 预期性 |
| 开江主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验收完成率（%） | 100 | 约束性 |
|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 | 18 | 预期性 |
| 全县社区专职工作者中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 | 15% | 预期性 |
| 全县每年新增登记和备案功能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数（个） | 3 | 预期性 |
| 全县每年新增登记和备案兴趣爱好志愿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个） | 3 | 预期性 |
| 社会组织孵化园（基地）县（市、区）级覆盖率（%） | ） ≥80 | 预期性 |
| 全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总量（个） | 2 | 预期性 |
| 社区基金的组建率（%） | ≥30 | 预期性 |
|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2% | 约束性 |
| **城乡社区** | **党建引领** | 社会组织党建写入章程（%） | 100 | 预期性 |
| “两委”交叉任职的社区（%） | 100 | 约束性 |
| 党组织领导写入居民小区（院落）管理规约、议事规则（%） | 100 | 预期性 |
| 小区（院落）党组织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综合服务** |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阵地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社区未成年人工作专人专岗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每个街道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个） | ≥1 | 预期性 |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 预期性 |
| 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 |  | 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每万人中注册志愿者数量（人） | ≥1300 | 预期性 |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100 | 预期性 |
| 每个城市社区户外劳动者（环卫工、快递小哥等） 休息驿站数量 | ≥1 | 预期性 |
| 具有就业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民生诉求响应完成率（%） | ≥95 | 预期性 |
| 社区消防、安保、灾害等预警预防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率（%） | 100 | 预期性 |
| **科技赋能**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率（%） | 80 | 预期性 |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实现率（%） | ≥80 | 预期性 |
| 全县住宅小区全部达到省级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的比例（%） | ≥80 | 预期性 |

# 第三章 社区发展

第一节 强化社区分类融合

**明确城乡社区建制规模。**统筹人口、空间、民情等多种因素，将社区分为四类。**城市社区**适宜人口规模原则上为1500-8000户、常住人口5000-12000人。**集镇社区**为非县级人民政府驻地的一般乡镇，根据人口规模等因素在乡镇政府驻地场镇设置1-2个社区，在乡镇区划调整改革中被撤并的原乡镇政府驻地场镇符合条件的可设置1个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型社区**以常住人口800-2000人为宜，不足800人按小区建制，超出2000人可按多个社区建制。**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为隶属关系不清、辖区边界模糊的城乡结合部区域，要明确治理边界，社区建制规模以1000-2000户、常住人口3000-6000人为宜。城乡结合部建制村可根据城市拆迁开发、农业用地面积占比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组建新社区或积极稳妥推进村改社区工作。

**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型社区社会融入。**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总体目标，促进搬迁群众加快融入社区。认真落实“9+3”“3+2”等教育计划，坚持开展扫盲教育、扫盲后续教育，同步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帮扶提升行动。常态开展“周末大扫除”活动、村庄清洁行动、洁美家庭评选等，遏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以及薄养厚葬、高额彩礼、赌博酗酒等不良习气，引导搬迁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培育文明新风。

**促进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发展融合。**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就业保障和政策兜底，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人群专项培训计划，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提升社区居民融入感和归属感，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志愿服务指导中（站、点）作用，开展新市民新风尚创建活动，积极推行寻找最美家庭、文明小区（院落）评比，引导社区居民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摒弃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促进素质提升。形成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价值理念，紧扣地缘、趣缘、业缘关系，制定符合新型社区治理的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小区规约等。

|  |
| --- |
| 专栏：强化新型社区治理 |
| **1.易地扶贫搬迁型社区。**联合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制定《开江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治理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2.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按照达市委基治办通〔2021〕4号文件指示，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基层设施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治理；聚焦12个方面突出问题，我县每年开展至少1次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基本情况大排查，逐个建立问题台账，形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名单；按“一社区一策”制定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治理工作方案，挂牌督促整治淙城街道九石坎社区、普安镇鑫源社区等问题突出的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 |

第二节 增强综合服务供给

**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街区。**推进形态、生态、业态、文态、心态“五态”同步提升，增强城乡社区街区品质。**推进形态更新，**坚持先自治后整治、“一院一策”原则，坚持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改善居住环境为目标，推动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推动城乡结合新型街区形态优化更新。**推进生态换新，**推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县80%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并达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持续开展示范引领、源头减量、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文明风尚、制度创新“六大行动”。**推进业态更新，**合法利用城乡社区小微闲置空间、低效用地和“金角银边”空间资源，开展社区微更新项目，促进街区宜居、宜业、宜商。**推进文态塑新，**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按照“整体和谐、多样有序”原则，打造集美学价值、生活价值、教育价值为一体的社区公共空间（街区）。**推进心态调新，**探索建立“社区-街区-小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开展社区规划师试点，广泛吸纳居民参与社区规划，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自觉性和凝聚力。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确保阵地面积达标，**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规划。**规范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必须坚持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的原则，保证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建筑总面积12%，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最低面积不低于300平米。**加快老旧社区服务阵地建设，**针对真武宫社区等服务阵地面积严重不达标的社区，尽快补齐阵地短板；针对新增设服务阵地的社区，改善临时搭建的社区办公场所工作环境，提升居民办事便利性。到2025年，实现全县所有社区服务阵地面积100%达标。**整合优化办公空间**，按照办公服务空间、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空间、群众活动空间“三个三分之一”的理念，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逐步全面实施去行政化、去办公化、去形式化和亲民化改造。推进“一房多用”、动静分区，突出“人气指数”优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部功能布局和服务时段管理。**加强社区环境营造**，统筹服务场景与文化、生态、空间、消费、共治、智慧场景的营造工作。

**促进社区服务功能集成。**每个社区原则上配建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一所幼儿园、一个托儿所、一个综合超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并配备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儿童娱乐等服务设施；原则上含一片开放的公共绿地或社区（街心）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鼓励并支持专营单位主动负责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金融、有线电视等方面的公共事业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电梯、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垃圾处理、便民商业网点、邮件和快件寄递等服务功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给予资金补助。

**设立社区共享空间。**坚持“方便实用、快捷高效”理念，采取“微改造”“微更新”等方式，结合社区居民需求实际，发动党员和群众以街区、小区、楼栋（院落）等为单元，建设差异化共享空间，持续推动社区建设“5分钟共建共享圈”。街区重点建设共享休息区、共享健身区、共享读书吧等；小区重点建设共享充电桩、共享娱乐区、爱心积分超市等；楼栋（院落）重点建设共享工具屋、共享玩具区、共享晾晒区等，为辖区资源充分利用、居民作用充分发挥搭建平台。社区因地制宜设立共享车位、共享厨房等共享空间。组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依托教师、医生、修理师、律师等专业技能人才，向社区居民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共享服务，为辖区资源充分利用、居民作用充分发挥搭建平台。搭建议事亭、聊天阁等公共服务共享平台，2021年底，全县共享服务平台社区覆盖率达60%以上，2025年底实现100%覆盖。

|  |
| --- |
| 专栏：城乡社区功能提振工程 |
| **1.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5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争取省市级补助，完成综合服务设施改扩建项目。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乡镇（街道）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整合使用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扩建、新建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30平米的标准实现全覆盖。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的0.3%无偿给社区提供社区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  **2.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功能优化工程。**便民服务设施建设要求每个社区建居住社区按照不低于1车位/户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一个用地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到2025年，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老旧小区为100%。2022年底，基本完成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和公厕新建和改造工作，鼓励创建“绿色社区”。截止2025年底，全县实现老旧社区节能改造、亲民化改造、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覆盖率均达100%。 |

**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推进社区环境美化绿化。**以《达州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为指引，在尊重居民意愿基础上，加快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行动，选取绿色环保建设（改造）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小公园、“小盆景”等微景观。“十四五”期间，全县城市社区绿化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集镇社区稳定在40%以上。**实施“文化+绿化”行动。**社区发展，文化铸魂，将开江深厚的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等文化有机融入社区环境治理中，唱响“巴山平原、毓秀水乡”美誉。**加强社区环境管护。**开展环境管护行动，开展冲洗复绿、调补植被、粪污处理等形式多样的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化管护行动。探索经费分摊机制，推广“政府出一点、集体补一点、群众筹一点”的管护经费保障模式，建立“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社区环境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绿地认领、公共空间认领、公共设施维护认领等的志愿者积分机制，激励社区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成果的维护管理。

第三节 发展壮大社区经济

**发展社区集体经济。调查摸清底数。**对闲置、低效、有潜力、可利用的社区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摸排，因地制宜、分年逐项制定盘活提效办法。**创新发展模式。**采取“社区+公司+居民”的发展模式，整合各类资源，释放改革红利，形成“集体经济收益+企业蓬勃发展+居民股东分红”的盈利模式。鼓励农村社区紧抓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有利契机，探索建立县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振兴公司。鼓励橄榄社区等城市社区抓住电商红利，依托信息技术，发展社区团购、社区配送等数字经济新模式。**创新运营机制。**探索符合社区特点的经营项目，采取继续租地、流转土地以及闲置办公楼门面和集体用地入股等方式发展集体经济，使村（居）民共享集体经济壮大成果。

**发展社区社会企业。明确发展目标。**推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区服务类、物业服务类等组织建立以社会目标为导向的企业发展理念，向社会企业发展过渡。**加强培育孵化力度。**鼓励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城乡社区（居委会）、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企业和个人，投资创办社会企业。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公益创投等社会资本进入社区服务领域，投资市场潜力大的社区服务行业，培育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的社区社会企业。探索社区社会企业、社会组织托管政府和社区公共空间开发无偿或有偿收费的公益项目，将社区社会企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开展连锁运营，培育一批知名社区服务品牌和社区社会企业品牌，提升达州社区服务事业的影响力。落实开委基治办通〔2021〕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从登记注册、评审认定、经营许可、税收优惠、资金反哺、后续监管、退出机制等进行引导规范。

**探索设立社区基金。树立社区基金标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鼓励成熟社区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创造条件，资助公益项目，增强社区“造血”功能。**举办社区基金会论坛。**交流社区基金管理、募资方法，储备运营人才，为开江的各个社区成立基金会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持。**开展集中捐赠活动。**设计符合社区发展的公益项目，整合、动员社区公益资源，建立居民、企业、社会组织常态参与社区捐赠机制，借助“慈善公益联合捐”等主题活动开展集中捐赠活动。**探索“福彩进社区”。**以社区特别法人身份配置福利彩票销售点，福彩代销资金按一定比例返还社区资金账户。

|  |
| --- |
| 专栏：社区社会企业发展计划 |
| 1.2021年，探索社区社会企业培育机制，制定以社会目标为标志的社区社会企业章程模板，完善社会企业登记注册、事中事后监管有序退出管理制度，全县新设立或转型成立社区社会企业数量不少于5户。  2.2022年，健全完善社会企业培育发展常态化机制，形成社会企业科学有效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可复制性制度成果，全县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企业的机制全面形成。  3.到2025年，全县新设立或转型成立社区社会企业数量不少于25户，政府向社区社会企业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实现常态化、专业化。 |

第四节 创建各类试点示范

**开展试点示范县建设。**按照四川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创建要求，着眼“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等“四新”方向，落实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的“四有”标准，突出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和社区治理服务创新的主题，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力争“十四五”期间，将开江打造成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县（市、区），并打造具有开江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范本。

**强化试点示范街道建设。**积极响应省市城乡基层治理创新案例推选宣传活动，鼓励淙城街道、甘棠镇、回龙镇、任市镇、新宁镇、永兴镇等乡镇（街道）积极申报并成功获批城乡基层治理“十佳典型案例”。鼓励并督促普安镇宝塔坝社区夯实作为四川省乡村振兴示范村、省级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在社区治理方面的先进成果，并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淙城街道等基础条件较好的街道申报并实施系列省级、市级、县级试点示范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2条省市级试点示范街道。

**加强试点示范社区建设。**加强监督和引导，促进淙城社区加快建成东方骄子共享空间示范点，促进八庙社区尽快完成亲民化改造试点示范。强化宣传并适度倾斜资源，鼓励橄榄社区、和平社区等社区通过建设便民配送平台、发展小区“邻里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升级等方式，打造便民服务型社区。鼓励九石坎社区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社会企业带动社区治理等方式，建设社会企业带动型社区。鼓励接龙桥社区通过组织专业化社会组织或志愿服务团队、着力打造社区家长学校等方式，发展社区服务项目化试点示范社区。力争“十四五”期间，将至少2个社区打造成省市级各类试点示范社区，15个社区打造成县级各类试点示范社区。

# 第四章 社区服务

第一节 育强社会组织

**健全社会组织培育政策。提供政策支持。**出台并落实我县《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制发关于《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提供场地支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等，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鼓励将闲置的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以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引导资金支持。**将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整合政府、社会和市场三方资金，破解培育平台筹资难问题。**加强规范管理。**编制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目录清单，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承办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并引导其自我管理。实行备案管理，对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登记门槛，简化登记程序，促进“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全域联动的三级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建设。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选点建设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实行“政府扶持、社会参与、专业运行、项目合作”运营模式，构建一套完善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培育、宣传体系，重点完成上级指派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双千工程”任务。**强化和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充分挖掘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和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研发“党建+”服务项目，发挥党组织的示范、引领和服务作用。**打造政府购买服务承接平台，**孵化中心作为政府以招投标等形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平台，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强典型社会组织示范引领，**孵化中心发掘典型社会组织、优秀服务项目、领军人物，开展深入学习，广泛推广，以点带面，引领全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县每年新增登记和备案3个功能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每年新增登记和备案3个兴趣爱好志愿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2025年，实现枢纽型、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基本覆盖每个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

**分类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城市社区，**优先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家庭健康、家政维修等居民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开展健身、棋牌、书画、坝坝舞等活动的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发展老年协会、慈善协会、爱心超市、环保协会、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开展治安巡逻、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物业纠纷、红白理事、纠纷调处等活动的参与基层治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主要发展老年协会、扶贫帮困中心之类在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生产互助、纠纷调处、卫生健康、生活救助、留守人员关爱、赈灾救助等方面发挥作用的社区社会组织。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会组织中就业。

|  |
| --- |
| 专栏：助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
|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计划。**按照“一室多用”原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1个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每个乡镇（街道）建立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总共建立4个社区社工室，鼓励淙城街道、普安镇、任市镇、甘棠镇、讲治镇、回龙镇等乡镇（街道）结合实际，优先创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到2025年，全县初步形成“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社工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

**建立健全“五社联动”机制。**加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完善社区组织有效识别居民需求、统筹治理资源、设计服务项目、优化项目管理的治理统筹能力，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完善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功能，协同社区“两委”开展居民服务需求调研，策划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参与或督导项目实施，参与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志愿者服务参与功能，在专业社工和社区工作者的带动引领下，积极参与社区自助互助服务和社区治理。完善社区组织链接慈善资源的动员机制，整合慈善资源，更好开展社区社会服务。

第二节 拓展服务领域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发展城乡社区健康服务。**加快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服务阵地建设，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加强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做好新冠肺炎康复出院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开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健康监测和心理支持。对残障人士、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群体，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开展社区健康服务活动。**社区内每年至少开展1次知识讲座、1次健康巡讲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强化升级社区养老服务。**鼓励社区按需配置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并出台政策支持其社会化运作，保障100%正常运营。2025年底，全县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55%。**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出台政策规范家庭托育点管理，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引导邮政、金融、电力等公用事业服务合理布局服务网络，线上线下协同开展服务，多渠道提供护理、餐饮、美容美发、资源回收等生活服务，加大家政服务行业技能培训。**发展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每个社区至少有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保证“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25年，每个社区至少建成1个法治文化阵地。**发展社区教育服务。**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鼓励引入社区教育服务机构。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遴选与展示活动，建设学习型社区；开展“家风课堂”“道德课堂”等活动，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促进社区“德治”。**发展社区文体服务。**整合社区文体设施资源，打造文体服务阵地，实现社区公益性文体场馆全部免费开放。积极开展民间艺术展演、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传承“红色文化”“民间文化”等文化的同时，促进社区成员强身健体、休闲娱乐、社会交往。

|  |
| --- |
| 专栏：社区服务扩容增效工程 |
| **1.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建设。**县民政局联合县行政审批局，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社区配备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  **2.社区图书馆（室）建设。**街道、社区要根据人口规模，确保每个居民小区至少拥有1个社区图书室。  **3.重塑现代化社区婚丧文化。**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试点和婚姻改革试点工作，宣传婚丧政策、提供信息咨询、协助文明婚丧。  **4.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育计划。**培养一批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壮大社区体育协管志愿者队伍，“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每个居民小区配备一名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 |

**加强社区兜底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照护。**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采取上门入户、提前预约、电话询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详细摸底，分别完善个人档案，建立社区未成年人台账及签承诺书，在摸排过程中加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政策并引导未成年保护行为。持续推进“平安家庭·护蕾行动”，长期开展巡视探访服务、链接需求资源，对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并及时报告。**强化对老年人的照护。**按照“分层次、分类型、分标准”的原则，尤其针对失独失能、困难老年人群体，提供膳食供应、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养老综合服务，着力推进开江各项养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试点和经验推广，推动养老服务覆盖社区所有居家老人。签订并履行“万达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异地养老互通互认。**增强对残疾人的照护。**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并建立健全社区助残服务关爱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加强对特殊群体就业兜底保障。**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退役军人、有就业竞争能力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提供就业服务。到2025年，所有社区建成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阵地，实现社区未成年人工作专人专岗。

**增加对社区商业的服务。加强政策支持。**出台相关政策，充分鼓励和引导底商向社区布局，引入发展便民高效的属地型社区电商、直播电商、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加大政府对提供社区服务的商业组织的购买力度。**支持事项代办。**出台针对社区商业的待办事项清单，助力社区商业经营事项办理“少跑路”、“跑近路”。**提供场地支持。**结合实际，社区可将其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的会议室、活动场所等，通过“无偿或低偿”的方式向社区商业提供主持会议、开展公益活动等场地支持。**促进纠纷解决。**大力发展“理事会”，建立健全社区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担起社区企业和居民间沟通和化解矛盾的“桥梁”作用。开展社区“两委”干部和驻社区领导干部“我当调解员”主题活动，切实发挥带头服务作用。**加大人才支持。**社区通过“无偿或低偿”的方式，引入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周边社区企业、身边能工巧匠等多方资源，组织开发培训服务项目，开设乡村振兴培训班，促进农民夜校正常化运作，着力提升社区待就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扮演好“中介”角色，实时更新发布人才需求清单、社区人员求职清单，打通社区人才供需渠道。

**持续深化社区减负增效。厘清职责边界，**厘清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之间的职责边界，制定并完善城乡社区依法履职、协助办理、负面事项“三张清单”，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备案制度，深入推进“费随事转”。**清理冗余挂牌，**按照“应减尽减、应撤尽撤”的原则，凡是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没有明确规定，或不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社区牌子一律取消。**规范台账证明，**有关部门要求城乡社区建立的台账报表和上报材料，严格填报类型频次，有条件的尽量建立电子台账报表，能够传输电子文档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规范社区证明事项，**在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过程中，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限期予以废止。

第三节 发展服务队伍

**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按照达市组〔2021〕58号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我县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置差异化岗位等级体系。**对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四类15级”岗位等级管理，支持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动态调整等级序列。**建立多元化薪酬标准体系。**构建“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社会保障”相结合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标准体系，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完善规范化选拔培育体系。**坚持“内育”与“外引”相结合，采取选举、任命、招聘三种方式增加选拔渠道。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优先从居民小区、网格片区、社区党组织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中择优选拔，注重从退役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群体中重点培育。实施社区专职工作者能力培养、素质提升计划，每3年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至少进行1次全覆盖培训，新任社区专职工作者岗前培训不少于3天。

**加强其他社区工作者建设。强化专业社工人才支撑。**完成省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任务，实施开江社工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选举进入社区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对在社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扬。**加强社区网格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达市委办发〔2021〕4号等文件有关网格员职责和管理保障的有关要求，制定符合开江城乡社区发展治理需求的县域内网格员管理办法，促进网格员严格履行“信息员、调解员、协管员、宣传员、服务员”职能，实现“多员合一、一员多用”。明确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待遇报酬、激励保障等方面具体要求。落实“一格一员或多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网格管理服务模式，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探索推行“微网格”“综合网格”“专属网格”等管理模式，强化城乡社区“微治理”。

**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志愿者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发展壮大社区实名注册志愿者队伍。**促进志愿者科学管理。**加强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到2025年实现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100%。建立完善志愿者招募机制、培训制度、褒奖激励机制，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社工-专业社工-社区专职工作者”成长路径，促进志愿者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持续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实施“青春志愿爱在社区”“青春志愿靓丽乡村”等行动，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强化“志愿四川”志愿服务网络平台运用，促进社区居民需求与志愿服务供给有效对接。

# 第五章 社区治理

第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

**健全“纵向到底”的基层党组织体系。**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居民小区（小组、院落）党组织三级架构。**促进基层党组织全覆盖。**规范设置社区党组织，织密网格片区党组织，推进居民小区党组织全覆盖，扩大物业企业、园区、楼宇、商圈等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推动易地搬迁点、城乡结合部党组织应建尽建。**形成“一核多元”治理架构。**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引领、居民委员会为主体、居民小组（小区、院落）为底部支撑的纵向联动治理体系。规范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机构联席协商制度，形成“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的治理体系。

**构建“横向到边”的区域化党组织体系。构建社区综合党委。**以社区党组织为主体，设立社区综合党委，书记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委员由驻区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两新”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和小区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担任，通过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项目三张清单和双向认领机制等形式，鼓励驻社区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建立区域化功能型党组织和党小组。**结合“两新组织”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建立区域化功能型党组织；对符合党员人数等条件的群众自治组织，在功能型党组织架构下，按地缘、业缘、趣缘、网缘等建立党小组。

|  |
| --- |
| 专栏：强化党建引领示范作用 |
| **1.培育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依托“细胞强健工程”进一步吸收优秀社区工作者加入党员队伍。按照政治素质高、群众评价高、统筹能力强、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双高双强”标准，优先从辖区优秀党务工作者中择优选拔培育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后备人才。同步建立县党组织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加强对后备力量的培养指导，定期组织后备人才参加培训。  **2.发挥党员带头作用。**持续强化“双报到”工作制度，配齐配强“双报到”力量，持续推广“白天当局长、晚上当楼长，随时解难题”“科级干部进小区”“支部建在小区上、党员干部当楼长、网格管理保平安、智慧监管全覆盖”“党员微家”等经验做法，引导党员干部在小区治理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加强社区党组织的监管职能。**建立党组织对物业公司履职情况、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动态评价机制，定期向居民公示公开。  **4.发挥“社区综合党委”统筹管理作用。**形成定期协商研判机制，统筹解决社区重大疑难事项。督促指导社区党组织规范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政治生活，以“三分类三升级”活动为抓手，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和流动党员多重管理。  **5.全面推进“三区三站三中心”达标建设。**按照“场地共享”原则，在城市社区建立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党委工作站），在网格片区建立公益互助中心（片区总支工作站），在居民小区建立公众活动中心（小区支部工作站）。  **6.开展小区“党员家庭挂牌示范行动”。**在基层治理示范小区开展“党员家庭挂牌示范行动”，并逐步在全县推开。  **7.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以“三千计划”为抓手，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实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工程，每个村培育储备2名以上后备力量。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调整优化驻村帮扶力量。  **8.实施“红色物业”攻坚行动。**制定实施《关于以党建引领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建立健全党组织属地为主、行业为辅的双重管理机制，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打造“红色物业”示范阵地，在全县开展“金牌业委会”“星级物业”评选活动。 |

第二节 增进综治保障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健全平安社区建设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平安建设机制。建立并推进社区发展治理、社会综合治理重点工作的“双线融合”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形成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开展“九无”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开江县“九无”平安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将“无黑恶、无毒害、无邪教、无命案、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无信访违法行为、无电信网络诈骗、无未成年人犯罪和受害”纳入创建内容，形成科学全面的考核评价体系。

**专栏：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  |
| --- |
| 专栏：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
| **1.注重加强法制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动德治与法治相辅相成。开展村（社区）“两委”会前学法或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推广各地依法立约、以村治村、民主管理的经验做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2.持续开展“三联创”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纳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和平安开江建设，开展平安和谐网络、平安和谐村（社区）、平安和谐乡镇（街道）“三联创”活动。  **3.深入开展“建设法治开江·巾帼在行动”**，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壮大法治人才队伍。 |

**完善民生呼叫响应机制。**建立“县-乡（镇）”二级诉求全响应指挥中心，对接市级诉求全响应指挥中心，构建“中心接件+分类派单”和“网格呼叫+中心响应”双向联动工作模式，建立诉求全响应工作机制，推动居民诉求一键回应。建立“网格发现、社区呼叫、分级响应、部门参与、协同处置”的工作模式，将各部门下沉到社区的职能职责项目化、清单化，把部门力量归集到网格，逐步实现“多网合一、一网运行”，保证民生事项及时办理。

**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立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配置社区调解室，整合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协调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群众工作之家、法律服务中心等线下资源，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依托“和合智解”等线上载体，增加矛盾纠纷解决效率。**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巩固充实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督促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议事会并建立由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社区“居民说事”制度，持续推广“五访四谈三结合”矛盾调解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重点跟进对民间经济纠纷、小区物业矛盾等问题的解决，巩固纠纷调解超市、居民说事会、道德银行等做法。

|  |
| --- |
| 专栏：强化矛盾纠纷解决 |
| **1.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企业改制、拆迁安置、自建房集中社区所在乡镇（街道）在2021年底全覆盖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2022年底完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要素配置和规范化、常态化运作。  **2.探索推广“有事请找我”工作机制。**总结长岭镇试点经验，出台“有事请找我”工作机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其余乡镇（社区）结合实际情况，构建“村民小组-村（社区）调委会-专家团”矛盾纠纷三级联调机制，实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社区、重大问题不出镇，风险不外溢、矛盾不上交”。 |

**健全社区应急防控体系。加强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分层分类编制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社区应急预案。**强化社区风险防范设施基础，**设立社区减灾应急救援站，按照“一部三室”的标准（即应急指挥部、应急卫生室、应急避难室、应急物资库）建设社区应急基础设施。**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和演练。**结合“三会一课·院坝会”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1次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健全社区多元主体与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定期联系制度和应急联动协作机制。

第三节 推动科技赋能

**强化社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类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前瞻统筹考虑“互联网+社区”发展需要，加强统筹和规划布局，促进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小区（院落）建设和完善社区基础网络建设协同开展，协同布局5G网络、光纤宽带与物联网、监测、机房、智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应用。**通过手机APP、智能服务终端等发展智慧化通行和停车服务等便民服务；提升社区超市、便利店等在线网购业务接入率；建立社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发展社区门诊在线服务和基层社区远程医疗服务；通过智能终端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看护、紧急支援等服务；加快社区智慧家政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保姆、保洁等家政服务在线预约业务；积极拓展线上电商、数字文娱、在线教育、智能运动、智慧家居等精准特色服务；发展针对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的社区特色信息化服务。

**提高城乡社区治理信息化应用。促进智慧党建。**依托“四川省智慧党建云平台”，构建基于社区的党员管理、党务服务和组织生活平台。**促进智慧政务。**推动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县乡全覆盖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与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整合，实现“一号响应”。**促进智能安防。**加快实施和升级“慧眼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和（平安）智慧社（小）区。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平台与综治中心、公安指挥中心、城管中心深度融合，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

|  |
| --- |
| 专栏：（平安）智慧社（小）区 |
| **1.（平安）智慧社（小）区试点示范创建。**“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展省市级智慧社区和平安智慧小区创建工作。  **2.持续强化“雪亮工程”。**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全覆盖，缩小社区间差距。加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运行、维护及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实战化作用。  **3.强化科技支持。**网格员应用“网格E通”开展工作，通过QQ群、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联系服务群众。引导群众运用平安四川APP，建立起“地上有网格，掌上有终端，管理有系统”的信息保障体系。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系，构建基层治理委员会统筹、县民政具体牵头、部门全力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市、县两级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县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书记直接责任人责任。县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常委会议、政府至少召开2次专题常务会议、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至少召开4次会议，研究部署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完善落实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在用地、用房等方面的政策。鼓励科研机构和高校参与社区政策研究和标准制修。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建议将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相关经费直接拨付各社区，根据社区差异化发展需求给予分层分类资金支持，严格“人随事转”“费随事转”。强化政企（社）合作，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助力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第三节 优化监督考评

建立本规划实施和指标达标年度报告制度，强化部门指导和监管责任、县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直接责任。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纳入县、乡（镇）两级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评和相关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述职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乡镇（街道）和社区履职履约双向评价制度，建立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的责任约束和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居民满意、驻社区单位满意的服务评价制度。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积极动员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力量积极参与城乡社区共治共建共享实践。总结社区治理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借助中央、省、市各级电视台以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开江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绩，挖掘城乡治理中的典型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表彰宣传。